

書評

社會工作需要什麼樣的研究法？

簡春安、鄒平儀合著．1998年1月．《社會工作研究
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468頁．定價480元

許博雄*

一、前言

在國內學習社會工作研究法，向來多依賴外文書籍。即使是國人自撰的教科書，內容也多是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為主，書籍作者更多半缺乏社會工作的訓練與經驗。因此，這樣的教科書能否切合社會工作學習者的需求，並符合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目標，就不免令人質疑。於此，由簡春安及鄒平儀兩位教授（以下稱作者）合著的『社會工作研究法』（以下稱本書），於今年初出版，不僅會受到社會工作界的關注，對社會工作教育與專業發展，也具有特殊意義。

作者認為，社會工作應該結合研究法，社會工作實務人員也必須做研究，以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實務人員應該熟悉各種研究法，以提升從事社會工作研究的能力，最終能同時成為「實務工作兼研究者」（practitioner - researcher）。另一方面，社會工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作者在從事研究時，必須考慮社會工作的專業特質，適當選擇與運用研究法，並注意研究過程中與案主、機構及問題解決之間的環環互動。社會工作研究法不同於社會科學研究法，其目標是協助社會工作實務人員，能順利轉換實務經驗為科學知識，也使科學知識能落實到實務工作。

作為國內第一本專論社會工作研究法的學術用書，本書所處理的一些問題，值得社會工作界思考與討論，以利日後社會工作研究法的書籍出版、教學應用與研究發展，這也是本文評論的主要目的。

二、內容、特色與評論議題

本書分為十四章，重要主題涵括：社會科學研究基礎概念 -- 理論、概念、變項、命題與假設（第二、三章）、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調查、觀察、實驗與歷史研究（第六、七、八、九章）、常用的研究技術 -- 抽樣、問卷設計與統計分析（第十一、十二、十三章）與研究內容論述 -- 文獻探討與論文寫作（第四、十四章）。此外，第一、五、十章特別針對社會工作特性，闡述研究與社會工作專業的關聯、社會工作與質性研究、以及社會工作方案評估。整體而言，本書是以「社會工作實務者」為主要讀者群，以「社會科學研究法」為主要內容，以「社會工作專業」為主要應用領域。這樣的架構安排，顯現出幾項特色。

首先，比起國內現有的社會科學研究法教科書，本書作者是社會工作學者，也具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撰寫本書更能針對社會工作研究法教學及應用上的需求。誠如作者自期，要「用較淺白的文詞，來寫一般人輕易就可以看懂的研究法教科書」，以免學習者經常為閱讀「艱深的內容與僵硬的翻譯文章」所苦。

其次，本書有專章討論社會工作與質性研究，強調社會工作研



究不可只重視量化研究法，卻偏廢質性研究法。有些社會工作研究的主題，或是在不同的研究階段，更適合採用質性研究。此外，作者也特別介紹方案評估研究法，這種方法較不常出現在傳統社會科學研究法書中，卻與社會工作實務息息相關。

再者，國內向來缺少以社會工作為主體的研究法書籍，加以社會工作強調助人技巧，重視實務經驗，導致實務工作者常忽視、困惑或是畏懼研究。本書除了介紹各類方法在社會工作研究上的應用之外，也具體介紹研究的實務細節。例如，文獻的收集、探討及整理、資料統計分析、成果發表與論文寫作。

最後，不同於一般的社會科學，專業倫理守則是構成社會工作專業的必備條件。本書特別強調，從事社會工作研究，也必須注意到社會工作的研究倫理，並能妥善處理研究者、案主與機構之間的專業／研究關係，使案主權益得以確保，研究能夠順利進行，研究結果也能符合實務與研究的用途。

總而言之，作者強調社會工作者需要做研究，更需要謹慎使用研究法，尤其要考慮專業的特性與需求。然而，在討論社會工作研究法之前，本文更關心的根本問題是，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是什麼？社會科學研究法適合用來進行社會工作研究嗎？社會工作研究法需要什麼樣的科學範型（scientific paradigm）？針對這些問題，本書提供了什麼樣的答案呢？

三、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 -- 社會研究？干預研究？

作者認為社會工作與研究都是求知的過程，而求知的目的就是要達成敘述、解釋、預測、干預與處置、比較與評估等五項（第 11-12 頁）。一般社會科學研究尤其較少強調最後兩項，但它們卻與社會工作緊密關聯。作者也清楚指出社會工作研究法的四項特質（第



13-14 頁)：(1) 研究與社會工作相關的主題；(2) 從社會工作的角度探討別的問題的領域；(3) 以“Do”的角度來評析社工的創新、修正、與實驗；(4) 強調與社工實務的關聯。總之，作者強調社會工作研究應與社會工作實務(干預的目的、過程、方法、與結果)及問題解決緊密扣連，社會工作研究取自實務 -- 問題產生，研究結果也要用之於實務 -- 解決問題(第 14-18 頁)。

作者提出的四項特質，除了第三項強調“Do”(干預處置)而非“Be”(解釋預測)有明顯的干預特性外，其餘三項似乎有些為解釋而解釋(ad hoc explanation)。首先，社會工作研究法自是要從事與社會工作相關的主題，否則何以稱為社會工作研究法？其次，研究其他領域的問題時，當是從社會工作的角度探討，否則與其他學科有何差異？最後，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即是表現在實務上，否則如何號稱是助人的專業？此外，本書對於如何運用研究法，才能彰顯社會工作研究法“Do”的特質，也沒有在介紹各種方法時，加以詳細說明。除了第十章方案評估一節外，其餘各章節仍多偏重在如何透過研究法探索與解釋現象(“Be”的研究)，而不是如何透過研究法對案主的問題提出處置(“Do”的研究)。

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理應要能彰顯社會工作的本質。社會工作是現代社會中一門助人的專業，社會工作者透過專業知識的運用、助人技巧的實施與服務計劃的干預，協助案主解決問題、恢復生活功能並增進社會福祉。因此，社會工作研究法作為增進社會工作專業功能的重要角色，至少有三項特質：(1) 問題解決 -- 去除或改善影響案主正常生活功能的具體問題；(2) 干預行動 -- 具體採行為解決案主問題所發展的計畫、方案或政策；(3) 效果評估 -- 測量干預行動與問題解決之間的關聯與影響。一般社會科學研究產生的知識，著重對問題及現象的了解、解釋與預測，其特質是社會



研究 (social research)。社會工作研究則是強調，透過研究獲得有系統的干預知識 (intervention knowledge)，可以直接應用到實務工作上，並能評估對問題解決所產生的效果與影響，其特質是干預研究 (intervention research)。

作者雖然提出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但是論點並不完整。如果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無法獲得釐清，或是無法反映在各種研究法的應用上，讀者或許會困惑，社會工作研究法就是社會研究法的應用嗎？或是，社會科學研究法直接用於社會工作研究，符合社會工作專業的需求嗎？而這正是本文接著要討論的問題。

四、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社會工作研究法 -- 互補？互斥？

本書除了在首章論述社會工作與研究法、第五章討論社會工作與質性研究、第十章介紹方案評估以外，其餘各章提到的研究法，都是已發展的社會科學研究法。唯獨沒有專章介紹「社會工作研究法」為何？它應該包含那些方法？作者也未說明，為何社會工作者必須學習「社會科學研究法」作為「社會工作研究法」？是因為「社會工作研究法」根本不存在？「社會工作研究法」發展未臻成熟？或是「社會工作研究法」就等同於「社會科學研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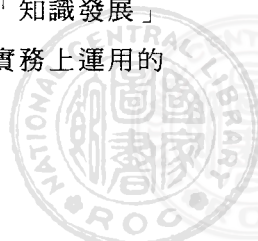
或許有些讀者（可能包含作者在內）認為，社會科學研究法已發展久遠且甚為成熟，基於社會工作是社會科學的一員，兩者也有許多共同關心的研究主題或對象，社會工作研究法自然會有高度依存社會科學研究法的需要及傾向。另一方面，社會工作與其他社會科學，都需要透過研究產生科學知識，以協助各自達成求知與求真的目標。既然社會科學研究法產生的知識，也符合社會工作研究的需要，那麼透過社會科學研究法的學習與應用，社會工作實務人員自然可以勝任社會工作研究。



上述的論點意謂著，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法兩者相容，享有共通的研究法與科學知識。然而，使用相容共通的方法，並不代表會產生共同期待的知識；即使產生共同預期的知識，對知識的利用也不必然會相同。例如，社會學者及社會工作學者同時使用問卷調查法，從事「家庭暴力」的研究，前者會期待，透過研究發現影響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後者絕不會僅滿足得到這樣的知識，而會更想要知道，什麼樣的方法可以有效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社會工作研究與其它社會科學研究的互補與差異，也是如此。

社會工作研究的首務，應該是干預研究（Gambrill, 1994）。Rothman 和 Thomas（1994），從研究過程的角度，將干預研究分成三個面向：知識發展（knowledge development,）、知識利用（knowledge utilization）及設計與發展（design and development）。前兩項是社會工作研究採借傳統社會科學研究法的部分，第三項則是社會工作研究配合社會工作特質所發展的部分。三者彼此互有關聯，但並無固定的影響次序，也各有不同的目標、方法與結果。

就目的而言，「知識發展」增進對人類行為知識的了解；「知識利用」運用這些已發展的人類行為知識；「設計與發展」則衍生出人群服務技術學。例如，治療方法。從方法來看，「知識發展」運用傳統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知識利用」針對特定對象與問題，將相關的知識轉化為可以應用的概念與理論；「設計與發展」則發展出有系統的干預方法。例如，方案評估。以結果產物來說，「知識發展」產生關於人類行為的種種知識。例如，概念與理論；「知識利用」產生知識的應用。例如，改變對特定人群服務干預的理解；「設計與發展」產生能達成人群服務目標的技術手段。例如，評估方法與相關政策。社會工作研究需要結合「知識發展」與「知識利用」，然而，最終結果是要產生能直接在實務上運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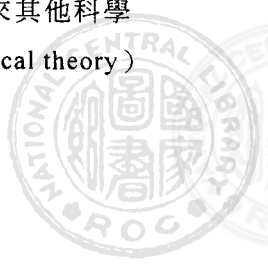
干預知識、技術方法與服務計畫。

或許本書僅想介紹，社會工作研究應如何運用研究法「發展知識」與「利用知識」，而非如何「設計與發展」助人的干預知識與方法。只是如此一來，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法之間的重疊與差異未被釐清，本書主題也就偏離「社會工作研究法」，成了「社會工作與研究法」。讀者或許更會認為，「社會工作研究法」就是應用在「社會工作」上的「社會科學研究法」。而這樣的認知，恐怕就不是作者所謂的「社會工作研究法」。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科學範型 -- 科學中心取向？社會動力取向？

研究法與其依附的科學範型息息相關，但本書並沒有探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與科學範型之間的互動關係。若從作者所強調，「社會工作者必須做研究，藉著研究可以驗證理論的真偽」（第 11 頁）「透過研究，不僅理論可以實務化，實務也可以理論化」（第 14 頁）。作者似乎認為，理論發展是社會工作研究的重心。理論用來引導研究的進行，研究發現則用來驗證與建構理論的內涵。這些論點主要來自所謂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科學範型，包括邏輯實證主義（logical positivism）、實證主義（positivism）、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等。這些主張強調，研究者與研究主體所產生的價值涉入，應該從研究過程分離與控制，以降低研究結果的偏誤。同時，理論驗證（verification of theory）是研究的重心，經過檢驗的理論則提供研究者有效的知識，用來解釋與預測研究的現象（Blaikie, 1993）。

經驗主義雖然廣為社會科學研究者所採用，但也引來其他科學範型的批判。例如，女性主義（feminism）、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



或是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社會工作學者也指出，社會工作研究一直無法處理重要的研究問題與有價值的資料，正是因為它採用了過時且有侷限性的經驗主義研究範型（Heineman, 1981; Smith, 1987）。如果依附經驗主義進行社會工作研究，至少會有三方面的研究盲點或限制。

首先，社會工作研究的主體，經常是社會中的邊緣人或是弱勢者（如同性戀者、貧民），或是受壓迫的社會事實（如家庭暴力）。研究刻意強調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zation），反而是忽視或扭曲這些主體真實的價值意識與世界觀，這顯然有違社會工作助人的真義。社會工作研究的目的，不僅要了解現象與問題，更強調要改變現象與問題；不僅要從微視面協助解決問題，也希望從鉅視面促成社會變遷。因此，不僅要能了解與解決在結構內產生的問題與現象，當現有的結構正是問題的根源時，也要思考改變結構本身的可能性與行動。

其次，對社會工作研究來說，理論驗證並不必然是首要目的。可普遍解釋社會現象的理論與知識，並不必然就能具體用來解決實務問題。專業工作者在從事實務工作時，可能面臨缺乏適用的既有理論知識來引導，而專業工作者又要能對實務情境立即反應並產生行動，因此，有助於實務工作的知識，未必是來自正規的科學研究。相反的，實務工作者經常會從實務中反思（reflection-in-practice）產生行動，然後不斷從行動中反思（reflection-in-action），以驗證、修正與創新符合實務需求的知識（Schon, 1983）。這種研究過程與方法，基本上是跳出傳統社會科學所謂理論研究的定型思維，也成了社會工作學者所倡導的一種研究觀點（Hess, 1995; Epstein, 1995; Papell & Skolnik, 1992）。

此外，相對於女性主義、批判理論或是後現代主義等科學範型，



經驗主義致力科學化與理論化的研究，卻忽略了社會動力（social force）（例如，性別、種族、階級）對研究的敏感性。與這些因素直接關聯的對象或議題，在依附經驗主義的社會工作研究中，只是被動的研究主體（passive research subject），經常被研究者從與研究有關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中分離；其潛在的真實意念與經驗，經常被研究者忽視；其受到曲解的意識與行動，也無法在研究過程中澄清。針對社會工作的特質而言，社會工作者面對與文化、階級或是性別有敏感性的研究，不僅不能逃避，更必須積極正視與處置，因為正是這些社會動力激發社會工作成為一門助人的專業。

依附不同的科學範型，研究的方法論及方法也必然會受影響。例如，同是針對婚姻暴力中的受虐婦女所做的社會工作研究，經驗主義會強調，解決問題要先找出婦女受虐與婚姻暴力之間的因果關聯與影響因素；女性主義會強調，解決問題要從改變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劣勢地位與被扭曲的價值觀著手；批判理論會強調，解決問題要先根除既有的婚姻制度為優勢團體（如男性）或價值（如父權意識）所主宰而形成對婦女的壓迫；後現代主義則會強調，解決問題應從根本去質疑婚姻制度存在於人類社會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甚為可惜，本書並未討論這些社會動力因素在社會工作研究中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或許本書只是在引介讀者認識研究方法，而不是在討論不同的科學範型；只是在介紹研究方法的一般用法，而不是在討論特定領域的研究。然而，作者應該也會同意，社會工作研究者在選擇研究方法之前，必須先考慮研究目的，而研究目的當然與所依附的科學範型密切有關。因此，在討論研究法的書籍中，加入科學範型的討論，應該是有必要的。



六、結語

透過先前種種分析，本文試圖澄清(1)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在於以干預研究為優先；(2)社會工作研究法採借許多社會科學研究法，但它應發展出有獨特專業用途的知識；(3)社會工作研究法不能僅強調科學化與理論化取向，它必須要能處理與社會動力有敏感性的觀點與議題。

那麼，究竟社會工作需要什麼樣的研究法？首先，社會工作研究法要能有系統的產生、驗證、更新、發展與傳銷干預服務所需要的知識。例如，設計與發展模型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odel) (Rothman & Thomas, 1994)。其次，社會工作研究法要能評估案主的需求、行動干預的效果，以及行動干預與問題解決之間的關聯。例如，需求估量 (need assessment)、方案與政策評估 (program and policy evaluation)、乃至隨機臨床試驗 (random clinical trial)。再者，社會工作研究法要能具備操作的簡易性與低廉成本，能用來架構實務與研究之間的知識隔閡，以利研究發現能夠對實務工作產生即時且持續的回饋 (on-going feedback)。例如，單一主體設計 (Single-Subject Design) 就被視為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Kirk, 1990；Tripodi, 1995)。

此外，社會工作研究法必須要能關照到特殊群體的需求與相關的議題。這些議題經常包括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fication)、性別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種族 (race)、族群 (ethnic group) 或是階級 (class) 等。這已經牽涉到知識論或方法論，而不全然是研究法。例如，少數研究觀點 (minority perspective) (Sohng, 1994)、女性主義參與研究模型 (feminist participatory research model) (Renzetti, 1995)、或是女性主義觀點理論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Swigonski, 1994)。



本文認為，就社會工作研究法的特質、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的互補與差異、以及科學範型對社會工作研究法的影響等三方面，本書可以再加以釐清與強調。未來社會工作學者在撰述「社會工作研究法」同類書籍時，也該關照與討論這些議題，以避免社會工作研究法持續受到誤解，影響社會工作的專業性。

雖然本文提出上述批評，但仍然肯定本書對社會工作界的貢獻。作者的筆調淺顯流暢，舉例生動豐富，讀者必然不會畏懼學習社會科學研究基礎知識與方法，也定能從中獲得學習的效果與樂趣，這是本書最成功的地方。尤其是社會工作實務者，透過本書的學習，將能有效的減少過去面對研究產生的困擾與排斥，逐漸重視研究的運用與功能，以增進實務工作的專業性，這將是本書最重大的潛在影響。

參考書目

Blaikie, Norman

1993 *Approaches to Social Enqui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Epstein, Irwin

1995 "Promoting Reflec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Strategies and Consulting Principles." Pp.83-103. in Hess, McCart P & Edward J. Mullen (eds.) *Practitioner-Researcher Partnerships: Building Knowledge from, in, and for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Gambrill, Eileen

1994 "Social Work Research: Priorities and Obstacles."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4:359-388.

Heineman, Martha B.

1981 "The Obsolete Scientific Imperative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Service Review* September: 371-97.



Hess, McCartt P.

- 1995 "Reflecting in and on Practice: A Role for Practitioners in Knowledge Building." Pp.56-83. in Hess, McCartt P & Edward J. Mullen (eds.) *Practitioner-Researcher Partnerships: Building Knowledge from, in, and for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Kirk, Stuart. A.

- 1990 "Research Utilization: The Subculture of Belief." Pp.233-250. in L.Videka-Sherman & W.J. Reid (eds.) *Advance in Clinical Social Work Research*.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Papell, Catherine P. & Louise Skolnik

- 1992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A contemporary Paradigm's Relevance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8: 18-26.

Renzetti, C. M.

- 1995 "Studying Partner Abus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A Case for the Feminist Participatory Research Model." *Journal of Gay and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3: 29-42.

Rothman, J. & Edwin J. Thomas

- 1994 "An Integrative Perspective on Intervention Research." Pp.3-20 in Rothman, J. & Edwin J. Thomas (eds.) *Intervention Research : Design and Development for Human Service*.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Schon, Donald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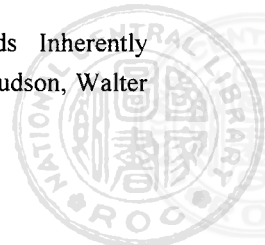
-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Smith, David.

- 1987 "The Limits of Positivism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7:401-406.

Sohng, Sung-Sil

- 1994 "Are Traditional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Inherently Biased Against People of Color?" Pp.22-28. in Hudson, Walter



& Paula S. Nurius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London: Allyn and Bacon

Swigonski, Mary E.

- 1994 "The Logic of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for Social Work Research." *Social Work*. 39: 387-393.

Tripodi, Tony

- 1995 *A Primer on Single-Subject Design: for Clinical Social Worker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